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祥
　　張堯書
　　白金池
　　陳奕佑
　　陳郁菁
　　陳勝紘
　　郭憲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羽洋（原名：蔡至超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資遣費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各於如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，並依被告指示至臺中市清水區永豐餘工廠從事堆高機工作，原告離職前平均月薪各如附表「月平均工資」欄所示。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通知原告，被告已於112年12月31日申請歇業，兩造勞動契約亦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，並於113年3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被告無預警歇業，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應依法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「資遣費」，惟被告表示無力給付。原告爰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、勞動基準法第17條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「資遣費」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等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之離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112年7月至12之薪資領取簽收單、原告資遣費試算表（見本院卷第19至46頁）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（公司資料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即應採認為真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又按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，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勞動契約前已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，業

如前述，被告應於113年1月31日前發給原告資遣費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」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願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/元、日期均為民國）

編號	原告	任職期間	月平均工資	資遣費
1	蔡明祥	106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	35,313元	116,239元
2	張堯書	112年1月3日至112年12月31日	48,339元	24,035元
3	白金池	105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1日	52,260元	182,983元
4	陳奕佑	102年12月6日至112年12月31日	44,435元	223,718元
5	陳郁菁	106年9月2日至112年12月31日	35,458元	129,963元
6	陳勝紘	109年3月17日至	44,811元	84,892元

		112年12月31日		
7	郭憲忠	105年12月30日至 112年12月31日	51,351元	179,800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